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5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5 次；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何晶晶，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千，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姜纯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

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